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
后来的主席： 隆多尼奥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58/L.39、L.40 和 L.41)

决议草案 A/C.3/58/L.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Neustrup 先生** (丹麦)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安道尔、哥伦比亚、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是, 重申大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的支持, 使大会能对其各个基本方面工作给予政策指导, 并且提醒各国应当分担的责任。

2. **主席** 说,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8/L.4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3. **Khalil 女士** (埃及) 说, 为了解决难民问题, 该决议草案中有一项建议, 即建议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 64 国增加到 66 国。喀麦隆、尼日利亚和苏丹已加入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8/L.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提出的实施行动

4. **Neustrup 先生** (丹麦)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希腊、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已加入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就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工作成果得出的结论, 包括需要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行动。根据该办事处工作的人道主义性质, 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他还提请大家注意已体现在该案文最后文本中的几处编辑上的修改。

5. **主席** 说,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冰岛、摩洛哥、巴拿马、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16: 人民的自决权利 (续) (A/C.3/58/L.32)

决议草案 A/C.3/58/L.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6. **Amoros Nunez 先生** (古巴)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该案文第 11 段应为,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有关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该建议, 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以将这些意见纳入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作为对审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修正案之前讨论的进一步贡献”。

7. 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 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8. **主席** 说, 科特迪瓦、加纳、纳米比亚和赞比亚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8/118 和 Corr.1、121、181 和 Add.1、185 和 Add.1 和 2、186、212、255、257、261、266、268、275、276 和 Add.1、279、296、309、317、318、330、380、533、A/C.3/58/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8/219、448、127、427、379、334、218、338、534、325、393、421 和 A/C.3/58/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8/36)

9. **Amor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报告(A/58/296)时说，该报告涉及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阻碍、不容忍和歧视方面的问题。由于对另一方总是怀有恐惧，很难开展不同宗教间的认真对话。国际社会至今还未能最充分地利用教育作为一种手段，同不容忍作斗争。

10. 报告还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仍然由于各种原因受到法律的限制，宗教上属少数者依然最易受到伤害。基于宗教和传统，或者由其引发的对妇女的歧视还在继续。2001年9月11日以来对恐怖主义的打击，也导致了宗教自由的限制，这常常是由于追求轰动效应的媒体的煽动性报道造成的。

11. 自1993年宗教极端分子开始活动以来，宗教极端主义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必须承认，极端主义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衰落一段时间之后，近来又重新抬头，涉及到伊斯兰问题时更是如此。将极端主义和狂热与伊斯兰联系在一起并将其称为邪恶轴心，实际上帮助了只通过暴力来表现自己的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活动，他们通过散布十分简单化的错误观念和家长式统治，就能够征服并统治整个伊斯兰世界。想要给伊斯兰加上病态的臭名，称它为邪恶轴心，只能给那些以宗教作为行动借口的极端分子提供合理合法性。

12. **De Stefani Spadafor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有什么最适宜的办法在短期内发展一种宽容文化，支持以人权为基础的教育。另外，他还希望能够更加详细地说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第3款所预见的对在特定情况下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可能施以的限制与该盟约第4条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不可减损性之间的差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谈到，媒体对某些宗教团体形象的宣传报道起到了使人产生误解的负面作用。他要求举例说明在国家一级有哪些最佳做法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能发挥什么作用。

13. **Amor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规则和压制可以对付宗教不容忍，但教育是最好的预防办法。除了学校，家庭、宗教机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也都在进行宽容教育，但利用教育体系来讲授这种课程是最重要的方法，因此他决定将重点放在教育上。学校在各国的控制之下，国际社会几乎没有干预能力，然而学校又经常是最先传授宗教不容忍的地方。教科文组织编制了许多在学校中进行宽容教育的方案，但这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来传播这种声音。当然，家长是第一任老师，他们对“其他宗教”的开明态度会传给孩子。宗教教育通常不会使人易于欣赏其他宗教，因为每个宗教都认为只有自己掌握真理。

1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和1981年11月25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都对宗教和信仰自由与表明其宗教作了区分。宗教自由是一种绝对的自由，不得加以限制或减损；因此，因担心恐怖主义而有理由采取的任何国内或国际措施都不能影响宗教自由。该盟约第4条规定，国家可以将符合国际公约宗旨的各种权利置于法律规定的各种限制之下。原则上讲，这似乎与第18条相矛盾。但是，正如人权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评论所述，第18条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明宗教或信仰加以了区分。宗教自由是不容减损的，而宗教或信仰的表明可以由法律或在某种情况下加以限制。

15. 并不是所有媒体都歪曲某些宗教社团的形象。一般来说，有品质的新闻机构都提供足够宽阔的视角，以促进宗教自由；然而，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一部分媒体，利用根据不足的推论和老套话来宣传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禁止任何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但是公众或法庭很难抨击新闻界人士，因为言论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且立法和司法机关抨击媒体在政治上也是不明智的。尽管如此，言论自由也不是绝对的事情，它应受到充分保护，

但也应有所限制。道德准则或许有望解决这一问题，但几乎没有人使用过。受欢迎的媒体总要迎合某些公众的口味，国际社会为了保护言论自由和对付无节制，不得不建议它提高水准，降低调子，结果显然是减少销量，因而这是不可接受的。幸好还有一部分媒体像新闻学院那样在宣传宽容和不歧视，但是国际社会仍然很有必要进行干预。

16.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列举了巴基斯坦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受到攻击或被杀害的事例。然而，巴基斯坦认为，这种攻击属于恐怖主义行为，而不是宗教多数群体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行为。应该分清恐怖主义行为和与对少数人群体的压迫。假如宗教多数群体普遍不容忍宗教少数群体，那显然应当受到谴责；但是恐怖主义针对某个宗教群体的攻击不应被看作是宗教不容忍。

17. 巴基斯坦政府很清楚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恐怖主义的危险性，并制定了警察改革办法，开展了新闻宣传活动，以促进改善不同宗教社团间的关系。在他所在的地区，长期以来都存在宗教不容忍活动，穆斯林社区经常受到攻击，2002 年一年就有至少 2000 名穆斯林被杀害，宗教场所也受到威胁。在印度则公开宣布，如果 3000 座清真寺不交给宗教上属多数的群体，它们将被夷为平地，另建庙宇。他要求在报告中提及这类事件。

18. **Vigny 先生**（瑞士）说，在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部分中，似乎讲明了以下两者间的区别，即许可的对公约第 18 条所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限制与在紧急情况下如反恐行动中对减损这种自由的正式禁止。瑞士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尊重这种区别的呼吁。

19. 瑞士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宗教注册程序应由法律而不只是由行政条例来规定，以及拒绝注册应接受司法审查。

20.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在谈到由于宗教不容忍而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时，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在这一方面哪些事情是他特别关注的，并概述一下如何力图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21. **Amor 先生**（特别报告员）回答巴基斯坦代表说，他不能提供恐怖主义的定义，因为这是一个很活的概念。但有可能列出一个随意性很大的恐怖主义行为清单，也可以认定导致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宗教。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相关的国际公约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都是模糊的，以至导致一些国家争相力图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胜出。各国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显示，这一概念几乎是没有限定的。自 2002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极大重视，并且当发现出现了专门的反恐法规后表达了某种关注。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代价通常是基本人权。列出一份各方认可的恐怖主义行为清单是可能的，但是导致恐怖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依据环境条件而定的，还往往是带有政治性的。不容忍问题以及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或许值得每年提交一份专门报告。

22. 他对瑞士代表团的支持表示感谢。最好是更加广泛地传播限制与减损的概念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和关于第 4 条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

23. 宗教少数群体的注册可以具有某种合法性，但是将它作为限制宗教和信仰的工具时，就失去其合法性了。各国原则上确认它们完全承认宗教自由，但在实际当中又制造出某些条件来阻碍行使这一自由。自“9.11 事件”以来，由于害怕恐怖主义或害怕与恐怖主义有牵连，宗教注册变得十分困难。近年来，宗教的和类似宗教的运动猛增，一些国家就以注册为手段限制这类群体的进入和传播。简而言之，应当允许注册，但不该用注册来限制宗教自由。

24. 关于新西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宗教或传统人士在特定宗教环境中的解释常常被用来使对妇女的歧视合法化。同样，有实例证明，一些社区或团体回归反宗教传统或据称宗教认为是正当的传统。两年前，他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论述妇女在宗教和传统方面的状况，该报告从人权观点来看待这一整个问题。他说，如果想了解更多情况，可查阅该报告。

25.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几年前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作过一次访问，最近伊朗政府邀请他再次访问。

26. 在最近一次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会晤中，报告员表示同意，确实存在对所有人权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权利，即言论自由的限制，但是一旦解除限制又会产生负面后果。伊朗曾经建议，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为国际社会制订关于如何保护言论自由，而同时防止出现负面后果的指导方针，就可以帮助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27. 在报告第 48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醒说，一国政府注意在应对敌视伊斯兰教和敌视阿拉伯现象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并且强调对穆斯林以及其他宗教的信徒，亟应适用国际法准则。个人或群体都可能侵犯人权，但他的理解是，应该对不遵守国际文书的行为负责的是国家，并且履行上述盟约第 18 条的规定是国家的义务。

28.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报告中涉及中国状况的那一部分提出了法轮功问题。中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邪教。它用宗教语言宣传自己，它的活动给大众尤其是妇女儿童造成了身心上的伤害。中国政府已经多次就此问题与特别报告员接触，并且希望报告员考虑中国政府有关法轮功问题的意见。

29. 副主席隆多尼奥女士（哥伦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30. **Amor 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把法轮功成员的指控和中国政府的答复都写入了报告。既然还没有国际公认的宗教定义，法轮功是不是宗教还有待于讨论。但是，他必须从国际法奉为神圣的人权（不仅包括宗教自由，而且也包括信仰自由）的角度来处理他肩负的工作。信仰不仅包括信仰宗教，也包括信仰不可知论，信仰无神论以及反对宗教的人。国家不对个人的信仰负责，但是当这些信仰导致信徒做出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时，国家要负责执法。特别报告员的责任不是对人们的信仰作出裁决，而是仅仅关注他们的人权。他还将继续把收到的任何反映有关虐待的指控转交给有关政府。

31. 在回答伊朗代表的评论时，报告员首先感谢伊朗政府邀请他再次访问伊朗。然后说，大家对言论自由本身并没有争论，但还是有必要对付在行使言论自由时的过火行为，不论是个人的、群体的还是政府的。根据国际法，国家应该对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并且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其发生。他建议，有益的是对这一主题进行客观的研究，研究或许可以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共同进行。

32.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58/120)时说，他十分担心，出于权宜之计和为了谋求假想的更高利益的种种考虑，正在瓦解就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禁止这一切是国际法不可或缺的一项准则的原则所达成的共识。由于一些国家经常采用延长隔离拘留期，淡化酷刑和虐待的概念，创建合法的管辖区域内的过渡监狱或人权真空地带，将嫌疑犯驱逐或转移到有确凿证据证明他们在那里有可能遭到酷刑的地方等等做法，这一原则正在遭到破坏。这些做法当中，有许多与反恐措施有关，但作为特别报告员，他必须坚持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的不可侵犯性。

33. 他的报告突出强调了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和区域组织的作用，论述了专门用来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设备的买卖问题，以及防止精神病院内的酷刑和一切形式的虐待问题。他相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的早日生效，无疑会大大促进对该项公约的遵守。报告还讨论了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问题。这些受害者常常没有途径伸冤或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他们还不得不与不愿意调查或承认实施酷刑的当局打交道。在这种背景下，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可以成为一个非常需要的给予酷刑受害者赔偿、为其伸张正义的手段；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该问题的磋商会议在争取各方接受上述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参加该磋商会议的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34. 发送给各有关政府的紧急呼吁书的数量在继续增多。呼吁书的目的是为了搞清楚其处境完全有理由让人担心正在遭到或马上有可能遭到等于是酷刑待遇的那些人的情况。这些境况包括隔离拘留、延长单独监禁期、狱中缺医少药、随时面临体罚的危险或被驱逐到一个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地方等。2002年12月15日至2003年11月1日，除了已经发出过的302封紧急呼吁书外，他又向有关国家政府发了152封“指控信”，要求有关当局调查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对犯罪人提起诉讼，或给予受害者赔偿。他强调，这两个程序都需要各有关政府的有效配合，并指出在这同一时期他还不得不向有关政府发出71封催办信。他还强调，无论一个人的行为多么错误，多么危险，甚至多么罪恶，其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道德上均应受到保护。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而言，这一原则就更应实施了。

35. 自从他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他到乌兹别克斯坦和西班牙履行了使命，现正在考虑访

问中国、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和尼泊尔。但是，他对阿尔及利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的访问请求还未得到同意。

36. **De Stefani Spadafora 先生**（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表示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关切，即关于给予酷刑受害者赔偿的国家法律虽不能说没有，也是很不完美的。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改善这种状况的可能性有何见解，他还想了解特别报告员是否已经与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商讨过此事，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协调的行动不会迫使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关于专门用于实施酷刑的设备问题，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什么样的国家管制机制才能杜绝这种设备的买卖。最后，他问特别报告员能否详细阐明以下说法，即关在精神病院的病人受到的待遇并不总是符合各种国际组织通过的原则（报告第 36-38 段）。

37. **Vigny 先生**（瑞士）说，他赞成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减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并呼吁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容易受到打着反恐措施的幌子实施的歧视行动损害的移民、难民和人权捍卫者等群体。至于专门用来实施酷刑的设备的买卖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很少几个国家的政府对此问题的问卷调查作出了答复，以至使他感到疑惑，与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商议建立杜绝这种买卖的机制的必要性或许不是个好主意。还使他疑惑的是，这类设备的详尽清单是否也不会使各国政府为杜绝这种买卖而对生产者 and 使用者进行监督。

38. **Owade 先生**（肯尼亚）问，特别报告员采取什么步骤来保证他向各有关国家发出的指控信是与该国当前形势有关。似乎它们涉及的事情经常是许多年以前发生的。

39. **Verrier-Frechette 女士**（加拿大）说，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即将组织召开一个人权与反恐研讨

会。她问，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会上提出哪些问题将是有助益的。

40. **Luk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完全致力于按照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工作。但他强调，这种合作是自愿的。很遗憾，两位特别报告员在会上介绍报告时似乎暗示，没有邀请其访问的国家就是没有同他们合作。

41. **van Boven 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意大利代表的提问时说，在赔偿问题上主持公道是个宽泛的概念，它不仅指对酷刑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而且还包括替他们伸冤昭雪，使他们康复，并且保证不会再使用酷刑。对受害者来说，即使是知道有人在调查酷刑问题也会感到欣慰。正如他介绍中所提到的，已经在国际层面采取措施，更加公正地解决赔偿问题。他还希望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核准他提到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因为广泛应用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可以使受害者有更多的途径伸冤昭雪。此外，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第一次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适当注意到了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

42. 作为特别报告员，他尤其关注公正地赔偿受害者问题，并与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密切合作。另外，他还出席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几届会议，会上处理了酷刑问题和与《禁止酷刑公约》有关的许多其他问题。可以认为这三个机制所采取的行动是相辅相成的。

43. 至于控制专门用于实施酷刑的设备的买卖问题，首先需要一致通过一份这类设备的清单，因为任何普通物件都可以被用来实施酷刑。作为第一步，可以先研究欧洲联盟为一项条例草案拟定的清单，但不一定要把其当作国际机制的样本。他不能确定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否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制定这种机制，并说对联合国有关贩运药品、人口和人体器官的文书进行研究有可能想出对付这个问题的好主意。

44. 他在报告中用很大篇幅论述精神病院问题。他最近对一家精神病院的访问证明了坚持以下原则是何等重要，即收病人住院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应当是精神健康状况，而不是政治的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因素。另外，还必须对收治病人的合法性进行严格的司法控制，定期检查住院者的状况，并建立一个由医生组成的独立的监督机构。

45. 他赞赏肯尼亚代表就由来已久的那些指控所发表的观点。虽然他最近努力试图把指控的时间定在2000年1月1日以后，但还不得不承认老问题有时还继续提上来，有时一些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还在继续。酷刑问题不受时间的限制。关于建议美洲国家研讨会讨论什么主题，他建议美洲国家组织研究一下他作为破坏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原则的因素所列举的那四个问题。

46. 他赞同人权委员会的各种机制不具有约束力，而只是通过各国的必要合作来遵守。但是他强调，合作的义务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没有合作，任何国际组织都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所以，俄罗斯代表团坚持合作必须是自愿的这一主张没有什么助益，特别是在不得减损且受必要的公正准则和国际法管制的权利问题上更是如此。在敦促各国给予合作的同时，他也承认，除了安理会通过的强制性行动，联合国任何机构不得在没有得到主权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在该国领土上进行活动。大约50个国家已经向他发出长期邀请，他相信在充分认识到与特别机制合作的重要性后，他访问某个国家的请求会得到考虑。

47. **Deng 先生**（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介绍他的报告（A/58/393）时说，尽管国际社会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世界各地仍有太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而且还遭受歧视和暴力。对这种危机的认识已经显著提高，对于这个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正当和急切关心的问题达成了共识，就证明了这一点。十年前，这还是一个相当敏感的问题，那时刚刚确定了代表的任务，

有些国家政府害怕这会干涉国家主权提供借口。他再次向各国政府保证，他不过起个催化作用，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帮助各国政府为在其管辖下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渐渐地，这种担心大大减少了。

48. 以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以及类似的难民法为基础制定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Add.2) 已经被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公民社会和各国政府充分接受。有些国家政府还认为，这些原则可以用来有效地指导它们制订自己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法规。尽管有些国家政府表示担心指导原则未经各国正式协商，但是通过不断对话，指导原则的支持者大大增加了。指导原则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发展国际机制来帮助各国履行它们的责任也同样重要。

49. 对这项任务的最好响应是“集体办法”，通过这种办法，现有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与组织根据其相对优势，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共同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指派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作为协调救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措施的官员，以及指派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总部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协调中心，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内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将是加强这一办法的有效手段。

50. 不过，严重的协调问题依然存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机构上的缺陷没能得到救助。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如何分配责任，如何保证恰当的责任制机制。尽管越来越想找到答案，但是这种缺陷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有效的行动来消除。

51. 他在十年中访问了28个国家，包括在他上次向委员会报告之后访问的七个国家。这些出访任务可以作为检验国内和国际应对危机的效果的试金石，同时也让他亲眼看到流离失所者怎样剥夺和降低人的尊严。他的访问成功地促成了建设性的对话，这对找到解决办法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访问之后可

以更迅速地采取措施，而且有些国家，恰恰是那些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最多的国家，没有允许他接近流离失所者。他敦促国际社会对这种形势做出反应。

52. 他得到了布鲁金斯学会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SAIS)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的支持。该项目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组织了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与世界各地的各种组织、个人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他感谢各国政府和基金会对他的支持，是它们使得联合国机构与可能有的外部资源建立了具有创造性的合作伙伴关系。

53. SAIS 项目帮助他与一些区域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最近的一个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该机构于2003年9月在喀土穆组织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会上发表了部长级宣言，表示认同指导原则的适用性，并查明区域内使流离失所问题恶化的种种动态。会议使各成员国家政府做出在此问题上继续合作的保证，包括在发展局秘书处内设立流离失所问题股。

54. 最重要的问题是需要从根源上解决流离失所问题，这些根源往往深藏于极端的不公平、歧视和边缘化，以致于使宝贵的公民身份只是一纸空文。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问题和危机是警示信号，它提供了制订战略补救措施的机会。这不只是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也是对国家建设构成挑战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55. **Ahmed 女士** (苏丹) 说，苏丹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代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所作的工作，在喀土穆举行第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会议证明了秘书长代表对她所在的地区出现的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心。2002年，会议由于发展局不提供资金而被取消。紧接着，联合国和一个德国发展机构与秘书长代表合作，提供了专项资金，而苏丹政府支付了剩余的费用。2003年这个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重要会议产生了《喀土穆部长级宣言》，要求会员国遵守这一宣言并报告执行情况。

56. 虽说如此，苏丹政府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都没有通知苏丹政府2002年在苏丹南部举行的讲习班，而且该讲习班研讨的是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有关的国内问题。这种行为与以往安排此类研讨会的传统作法相抵触。苏丹政府重申国家主权和国内法律的重要性，并希望这种疏忽不再发生。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是个敏感问题，但研讨会却选在问题严重的地区召开。只有通过各国政府的协商，才能最有效地就指导原则达成共识。

57. **Gomez Camacho 先生**（墨西哥）说，他赞成必须广泛宣传指导原则。本着合作的精神，墨西哥将在2004年2月主办地区研讨会，在本地区宣传指导原则。秘书长代表2001年对墨西哥的访问对墨西哥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他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呼吁以及他的报告和建议已经被证明是对政府有帮助的，特别是使政府能够将国家和联邦的活动变得更加灵活有弹性。墨西哥政府将继续向秘书长代表报告根据他的建议制定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努力宣传指导原则。

58. **Vigny 先生**（瑞士）说，已经采用的解决办法是有效的，在寻找保护和援助问题的解决办法过程中，许多国家已经接受指导原则，并将其作为标准来使用。瑞士代表团赞同秘书长代表的观点，即标准与当地许多流离失所者的艰难处境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在国际组织更多的支持下，有关国家应该更坚决地履行它们的承诺，这才是至关重要的。他尤其想看到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这方面的工作是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的。他支持秘书长代表在2002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与秘书处更加紧密地合作。他问秘书长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应该起什么作用，尤其是根据《鹿特丹宣言》，因为宣言中要求其54个成员国考虑批准指导原则或将其中的主要内容作为欧安组织的承诺。

59. **De Stefani Spadafora 先生**（意大利）说，虽然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欧洲联盟还是称赞秘书长代表在许多国家开展的卓越工作，称赞他在工作了十年后对成就的评价和对现存挑战的认识。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指导原则用作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标准。但是，他不知道秘书长代表对那些负责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对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规范性标准的认识水平是否满意，有何计划增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对自身权利的了解。他了解秘书长代表怎样评价在他最近访问的国家中参与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这种合作的趋势。他还想了解秘书长代表当前和未来的研究（这是他的四大任务之一）重点是什么，以及他近期访问的计划是什么。

60.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他特别感谢报告中对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的关注，并保证阿塞拜疆一定努力合作，继续完成秘书长代表上次访问后的后续工作。他问，区域组织，尤其是参与解决武装冲突问题的区域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将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到它们的议事日程中了。

61. **Sylow 女士**（挪威）说，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它不仅评价了几个方面的进步，也指出了存在的挑战。尽管秘书长代表十年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构建了规范性框架，并与各国政府开展了对话，但是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依旧很凄惨，对他们需要保护和支援的要求还远远没有满足。理论与实践之间还有差距。她说目前有些地区需要国际社会特别关注，以促使其立即做出反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给与保护和援助。她问除了报告中的中心思想之外，秘书长代表对以上问题有什么具体考虑。

62. **Fusano 女士**（日本）表示日本支持秘书长代表的活动，并问负责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

秘书长代表是否注意到与政府合作的关键问题，以及秘书长代表遇到了什么困难。

63.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欣喜地看到秘书长代表与亚美尼亚政府的合作正在发展，特别是在为实施秘书长代表在访问该国之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她问是否能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亚美尼亚处管理他们共同活动的协调工作。

64. **Boiko 女士**（乌克兰）说，在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曾经发言，谈及一些代表团关于纪念1932-1933年大饥荒70周年的联合声明。但是，《联合国日刊》上错误地记录说，乌克兰代表是代表这几个代表团发言的，其实他只代表其本国代表团。她要求对日刊予以更正。

65.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对日刊进行更正的这一要求。

下午 1时10分 散会